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733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陳威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2,801元，及自民國(以下同)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按年息利率4.15%計算之利息，及自115年3月11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按年息利率4.98%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5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壹、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372,801元整，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貳、請求原因及事實：一、緣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100萬元整，借期至113年10月30日屆滿，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2.44%機動計息，按月計付【現為4.15%】(證一、二)。二、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19年07月10日屆滿，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協商失效，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

01 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
02 利率5%計算(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03 書第4條)(證三、證四)。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
04 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
05 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
06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07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
08 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
09 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
10 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
11 責。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2月10日，
12 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
13 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
14 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
15 372,80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六、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
17 付命令，實感德便。

18 釋明文件：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
19 本乙份、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乙份、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
20 份、歷史利率查詢乙份、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5 附註：

- 2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0 行聲請。